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EXWINCA HOLDINGS LIMITED

###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1)

網址：<http://www.texwinca.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exwinca/>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變更 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以下之變更，自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會」）完結後生效：

- (i) 區燊耀先生將不再於股東會參與膺選連任，及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ii) 何麗康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之變更，自本公司股東會完結後生效：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

區燊耀先生將不再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7(1)條於股東會上參與膺選連任，並於股東會完結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不知悉任何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衷心感謝區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 僅供識別用途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何麗康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麗康先生，六十四歲，在瑞穗銀行任職超過三十年，在企業銀行、企業融資及管理方面經驗豐富。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及理事會成員。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何先生現任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1）和利奧紙品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從瑞穗銀行退休前，彼為瑞穗銀行香港分行之總經理／替代行政總裁。何先生亦曾任佛山水務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外，何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何先生並無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何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於本公司任期將由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於股東會完結後）至下一個股東週年大會止。彼將須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按本公司細則符合資格重選。何先生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按委任函件，何先生之唯一酬金為董事袍金。董事袍金乃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範圍，對本公司所投入的時間及所作出的貢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董事袍金須經股東大會審批。

除以上所披露外，就何先生之委任概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及其他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的事項。

董事會謹此歡迎何先生加入本公司。

## 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於區先生退任後，彼將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而何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上述變更後，各董事委員會將由下列成員組成（自股東會完結後生效）：

### 審核委員會

羅仲年（主席）

鄭樹榮

何麗康

### 提名委員會

鄭樹榮（主席）

羅仲年

何麗康

丁傑忠

### 薪酬委員會

何麗康（主席）

鄭樹榮

羅仲年

丁傑忠

代表董事會  
執行主席  
潘彬澤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潘彬澤先生、丁傑忠先生及潘浩德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區燊耀先生、鄭樹榮先生及羅仲年先生。